（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基因测序仪（Salus Pro），生产厂为（厂名）[2]深圳赛陆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同惠路289号恒泰裕大厦3栋3A-501。（产品名称1）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组件）[4]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工序）[5]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基因测序文库制备仪（NadAuto-16），生产厂为（厂名）[2]纳昂达（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142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A01栋南侧3-4层。（产品名称2）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_____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_____（关键工序）[5]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病原基因组数据管理及分析系统（Solar System），生产厂为（厂名）[2]广州微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31号自编三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G10栋301号。（产品名称3）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3）_____的（关键组件）[4]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____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